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的產值計，我們為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建築公司，佔有10.4%的市場份額。嘉興現有人口逾450萬，是一座商業及輕工業都相對發達的城市。我們於1965年成立，為嘉興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憑藉5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我們已在我們的行業領域創造了輝煌的往績。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浙江省唯一同時擁有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方面符合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因持有這兩項重要資質以及其他資質，我們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持有該等資質亦將令我們能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令我們的建築項目得以取得更高利潤率。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及淨利潤增長。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9.3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9.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8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我們的淨利潤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長2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因包括下文所述者在內的多項原因而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中國建築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

中國房地產行業及建築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並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收入直接與中國（特別是浙江省嘉興）的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活動的情況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建築項目均位於浙江省嘉興。此外，中國政府近期調低了利率以刺激放緩的房地產市場及相關行業，包括建築行業。與中國房地產行業及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發生變化或會對該等行業的活躍程度、物業開發的土地供應、項目融資、外商投資及稅項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建築項目的收款時間及質保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6.8百萬元、人民幣4,052.8百萬元、人民幣4,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9.9%、99.5%、99.3%及99.6%。一般而言，我們按月收取進度付款或於達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載的關鍵階段後收款。在各情況下，客戶會在驗收建築項目前扣留約20%的款項。由於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持續一至三年才能竣工，因此我們於任何期間承接的合同的數量及各合同的進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各期間確認的收入有所波動。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一筆相當於在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應付我們結算資金3%至5%的款項作為質保金，並於質保期（通常為期兩至五年，取決於所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類型）屆滿時退還予我們。

建築項目的成本波動

我們建築項目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務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勞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7.5%、27.1%、28.3%及28.4%，而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0.9%、70.8%、70.4%及70.2%。根據益普索，中國的勞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平穩上升。近年來，嘉興建築行業工人的數量有所下降，導致嘉興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上漲。此外，由於供求不時變化，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國內價格近幾年不斷波動。

我們根據成本估算為我們的建築項目定價，且我們若干合同的條款規定我們在招投標中的報價或在合同中磋商的價格乃固定價格。我們的成本估算主要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得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分包成本、項目進度、勞務成本、工地的地理位置及環境條件、建築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得出。倘我們在招投標或磋商合同時無法準確估算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實際成本可能在建築項目落實過程中出現變動。我們的若干合同雖載有價格調整的條款，但我們未必能把任何增加的成本全額轉嫁至我們的客戶。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業務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11.8百萬元、人民幣580.9百萬元、人民幣6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按年利率4.7%至20.4%、5.8%至21.6%、5.3%至20.4%及5.1%至21.6%計息。利率可能由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波動。任何該等利率的任何波動均會影響我們的利息開支及財務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利潤率

據益普索告知，中國建築行業分化，市場參與者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此已導致中國眾多建築公司競爭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私人公司的建築項目，根據益普索，該等私人公司對價格相對敏感，其項目相對更多由需求推動。此外，我們於2015年初取得特級資質前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一級資質（「一級資質」）。根據益普索，由於與特級資質持有人相比，總體上嘉興及中國的一級資質持有人數目較多，故一級資質持有人間的業務競爭更多。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導致毛利率水平相對較低。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取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自取得兩項資質起，我們已訂約承接超過15個新建築項目，其中毛利率預期較2014年我們可資比較服務的毛利率高出約0.5%至1.5%。隨着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承接的大型房屋建築項目數量日益增多，我們預期我們作為該等資質持有人可繼續提高毛利率。此外，我們預期我們作為該兩項資質持有人，可具有更強大議價能力磋商更為優惠的原材料及設備及機械價格。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3.2及4。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採用及作出董事認為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我們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最為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該等須管理層對影

財務資料

響政策應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認為大部分複雜及敏感的判斷（由於其對我們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使然）乃主要由於需對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而產生。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已確認下列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且涉及最重大的估計與判斷。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往所作的相關估計或有關假設與實際結果大體一致，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此等估計或有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此等估計或有關假設在日後不大可能出現變動。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項目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經獨立監理核證的建築工程對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總結果的估計。根據合同工程進度，我們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之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後加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基於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單及管理層之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對管理層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務；(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原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未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就因客戶無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我們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的撇銷作出估計。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令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我們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且我們的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對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中集體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出現減值客觀證據的資產項目（不論資產的單項金額是否重大），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中集體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中集體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3,269.8	100.0	4,072.1	100.0	4,289.3	100.0	1,818.1	100.0	2,139.8	100.0
銷售成本	(3,101.9)	(94.9)	(3,869.9)	(95.0)	(4,059.6)	(94.6)	(1,726.9)	(95.0)	(2,029.7)	(94.9)
毛利	167.9	5.1	202.2	5.0	229.7	5.4	91.2	5.0	110.1	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8	0.5	4.8	0.1	6.8	0.1	2.5	0.1	0.8	0.0
行政開支	(54.0)	(1.6)	(53.7)	(1.3)	(61.3)	(1.4)	(26.7)	(1.5)	(36.5)	(1.7)
其他開支	(11.8)	(0.4)	(10.7)	(0.3)	(14.8)	(0.4)	3.5	0.2	9.7	0.5
財務成本	(49.9)	(1.5)	(50.2)	(1.2)	(43.6)	(1.0)	(20.7)	(1.1)	(22.5)	(1.0)
除稅前利潤	68.0	2.1	92.4	2.3	116.8	2.7	49.8	2.7	61.6	2.9
所得稅開支	(21.3)	(0.7)	(31.7)	(0.8)	(34.0)	(0.8)	(14.4)	(0.8)	(16.1)	(0.8)
年/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u>46.7</u>	<u>1.4</u>	<u>60.7</u>	<u>1.5</u>	<u>82.8</u>	<u>1.9</u>	<u>35.4</u>	<u>1.9</u>	<u>45.5</u>	<u>2.1</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錄得收入。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其他業務的收入來自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作為總承包商承接建築項目，實施建築項目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建築施工、地基工程、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工程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3,266.8	99.9	4,052.8	99.5	4,258.5	99.3	1,803.2	99.2	2,132.0	99.6
住宅建築項目 ⁽¹⁾	1,551.4	47.4	2,074.0	50.9	2,147.4	50.1	905.2	49.8	663.1	31.0
商業建築項目 ⁽²⁾	972.8	29.8	1,221.5	30.0	1,456.0	33.9	611.9	33.7	1,182.3	55.2
工業建築項目 ⁽³⁾	483.8	14.8	528.7	13.0	487.3	11.4	220.6	12.1	187.0	8.7
公建工程項目 ⁽⁴⁾	258.8	7.9	228.6	5.6	167.8	3.9	65.5	3.6	99.6	4.7
其他業務	3.0	0.1	19.3	0.5	30.8	0.7	14.9	0.8	7.8	0.4
收入總額	<u>3,269.8</u>	<u>100.0</u>	<u>4,072.1</u>	<u>100.0</u>	<u>4,289.3</u>	<u>100.0</u>	<u>1,818.1</u>	<u>100.0</u>	<u>2,139.8</u>	<u>100.0</u>

附註：

- (1) 住宅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大型住宅建築群及經濟適用房建築群。
- (2) 商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酒店、商場及寫字樓。
- (3) 工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工廠及倉庫。
- (4) 公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體育設施、學校及醫院。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199.0	70.9	2,739.5	70.8	2,857.1	70.4	1,203.3	69.7	1,423.7	70.2
鋼材	924.3	29.8	1,027.2	26.5	1,179.6	29.1	462.4	26.8	619.2	30.5
混凝土	271.6	8.7	426.7	11.0	399.7	9.8	189.4	11.0	159.0	7.8
模板	206.9	6.7	258.5	6.7	245.9	6.1	89.5	5.2	157.5	7.8
水泥	92.4	3.0	114.5	3.0	83.8	2.1	36.2	2.1	29.6	1.5
其他 ⁽¹⁾	703.8	22.7	912.6	23.6	948.1	23.3	425.8	24.6	458.4	22.6
勞務成本	852.9	27.5	1,050.6	27.1	1,147.1	28.3	493.1	28.5	577.1	28.4
分包成本	18.9	0.6	33.7	0.9	18.1	0.4	11.9	0.7	4.5	0.2
其他成本	31.1	1.0	46.1	1.2	37.3	0.9	18.6	1.1	24.4	1.2
銷售成本總額	3,101.9	100.0	3,869.9	100.0	4,059.6	100.0	1,726.9	100.0	2,029.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砂岩、樁、管道及其他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包括建築項目的原材料（如混凝土及鋼材）成本。勞務成本包括向勞務分包代理支付的費用。分包成本包括聘用分包商為我們的若干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的費用。其他成本包括我們的建築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保險及物流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3,098.6	99.9	3,855.1	99.6	4,037.0	99.4	1,714.8	99.3	2,022.7	99.7
其他業務	3.3	0.1	14.8	0.4	22.6	0.6	12.1	0.7	7.0	0.3
銷售成本總額	3,101.9	100.0	3,869.9	100.0	4,059.6	100.0	1,726.9	100.0	2,029.7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合同價格而言，我們大部分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可基於主要原材料及勞務波動在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訂明的範圍內予以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不可進行調整者僅佔合同價格總額約20%。在此等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71.3%及28.7%（就合同價格總額而言）分別與施工期少於12個月及超過12個月的項目有關。有關我們就該等合同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在控制我們所面臨的原材料及勞務成本波動風險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其他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載有不同的價格調整條款，令我們可將主要的成本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固定價格及浮動價格合同的價格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定價」。

據益普索確認，鋼筋及水泥（混凝土的組成成分）在中國的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現總體下降趨勢。據益普索確認，鋼筋、混凝土及水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平均價格分別下降約14%、2%及10%。環比價格波動通常在5%以內。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建築行業－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就我們的勞務成本而言，我們通常參考勞務分包的最新費率及我們勞務分包代理的費用報價而編製建築預算，隨後我們將訂立勞務合同，訂明勞務分包收取的固定費率。因此，勞務分包收取的有關費率乃固定且反映在我們建築項目的合同價格內。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並無價格調整條款）的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原材料及勞務成本波動可能產生的影響微不足道，現有應對原材料成本波動5%的合同價格調整機制屬合理。此外，我們並無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及完成的不可調整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產生任何超過5%的成本超支。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及原材料成本的過往波幅及我們就勞務分包成本的鎖定安排，於敏感度分析中採用5%之原材料成本總額波動適當反映我們中期的財務風險。由於我們於2015年初取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議價能力已經並將繼續提升。因此，就未來建築項目而言，我們擬於評估市況及項目性質後按個別情況釐定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價格調整機制。

以下表格僅供參考，並說明就原材料成本及勞務成本假設性百分比變動的銷售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利潤的影響。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總額的波幅分別假設為1%、2%及5%。此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原材料（即鋼材、混凝土及水泥）成本的波幅分別假設為1%、5%及10%。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 (減少)：					
+5%	(109.9)	(137.0)	(142.9)	(60.2)	(71.2)
+2%	(44.0)	(54.8)	(57.1)	(24.1)	(28.5)
+1%	(22.0)	(27.4)	(28.6)	(12.0)	(14.2)
0	—	—	—	—	—
-1%	22.0	27.4	28.6	12.0	14.2
-2%	44.0	54.8	57.1	24.1	28.5
-5%	109.9	137.0	142.9	60.2	71.2
鋼材成本增加／ (減少)：					
+10%	(92.43)	(102.72)	(117.96)	(46.24)	(61.92)
+5%	(46.22)	(51.36)	(58.98)	(23.12)	(30.96)
+1%	(9.24)	(10.27)	(11.80)	(4.62)	(6.19)
0	—	—	—	—	—
-1%	9.24	10.27	11.80	4.62	6.19
-5%	46.22	51.36	58.98	23.12	30.96
-10%	92.43	102.72	117.96	46.24	61.92
混凝土及水泥 成本增加／ (減少)：					
+10%	(36.40)	(54.12)	(48.33)	(22.57)	(18.86)
+5%	(18.20)	(27.06)	(24.17)	(11.29)	(9.43)
+1%	(3.64)	(5.41)	(4.83)	(2.26)	(1.89)
0	—	—	—	—	—
-1%	3.64	5.41	4.83	2.26	1.89
-5%	18.20	27.06	24.17	11.29	9.43
-10%	36.40	54.12	48.33	22.57	18.86
勞務成本增加／ (減少)：					
+5%	(42.6)	(52.5)	(57.4)	(24.7)	(28.9)
+2%	(17.1)	(21.0)	(22.9)	(9.9)	(11.5)
+1%	(8.5)	(10.5)	(11.5)	(4.9)	(5.8)
0	—	—	—	—	—
-1%	8.5	10.5	11.5	4.9	5.8
-2%	17.1	21.0	22.9	9.9	11.5
-5%	42.6	52.5	57.4	24.7	28.9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輕微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上升至5.4%。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0%及5.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i>建築工程承包業務</i>										
住宅建築項目	91.9	5.9	112.4	5.4	106.9	5.0	44.0	4.9	32.8	4.9
商業建築項目	41.1	4.2	54.7	4.5	79.8	5.5	28.9	4.7	61.2	5.2
工業建築項目	24.4	5.0	22.1	4.2	26.9	5.5	12.4	5.6	10.2	5.5
公建工程項目	10.8	4.2	8.5	3.7	7.9	4.7	3.1	4.7	5.1	5.1
<i>其他業務</i>	(0.3) ⁽¹⁾	(10.0)	4.5	23.3	8.2	26.6	2.8	18.8	0.8	10.3
	167.9	5.1	202.2	5.0	229.7	5.4	91.2	5.0	110.1	5.1

附註：

- (1) 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股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來自我們資金拆借的利息及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所產生的利息。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創新及先進建築技術的發展而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桐鄉市財政局獲得的建築行業基金。我們的股息收入為來自我們持有18%股權的桐星混凝土的股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員工成本 — 我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顧問費 — 有關[編纂]的顧問及專業人員費用；
- 稅項開支 — 主要為印花稅及物業稅；
- 折舊及攤銷 —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 辦公及行政開支 — 主要為辦公用品開支及水電費；
-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 主要為差旅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及與行業會議有關的費用；及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 主要為銀行交易中向銀行支付的手續費及費用以及車輛及員工培訓相關費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員工成本	26.9	49.8	27.2	50.6	31.3	51.1	14.3	53.6	16.3	44.6
顧問費	3.0	5.6	2.1	3.9	6.2	10.1	1.0	3.7	7.3	20.0
稅項開支	5.5	10.2	5.5	10.2	6.1	9.9	2.7	10.1	2.8	7.7
折舊及攤銷	7.2	13.3	6.4	12.0	6.0	9.8	3.0	11.2	3.4	9.3
辦公及行政開支	3.5	6.5	3.4	6.3	2.9	4.8	1.6	6.0	1.9	5.2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4.7	8.7	5.0	9.2	4.1	6.6	2.8	10.5	3.1	8.5
銀行手續費及 其他開支	3.2	5.9	4.1	7.8	4.7	7.7	1.3	4.9	1.7	4.7
行政開支總額	54.0	100.0	53.7	100.0	61.3	100.0	26.7	100.0	36.5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捐贈開支及不可抗力事件產生的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若干撥備，因此，我們的賒賬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減值	10.8	2.5	3.6	1.6	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0.6	6.7	10.9	(5.2)	(11.8)
捐贈開支	0.3	0.3	0.1	-	-
不可抗力事件產生的開支	-	1.0	-	-	-
其他開支	0.1	0.2	0.2	0.1	0.3
其他開支總額	11.8	10.7	14.8	(3.5)	(9.7)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貼現票據的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31.3%、34.3%、29.1%及2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25%的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我們擁有若干資金拆借且並未就若干該等資金拆借支付利息。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的利息為收入，並要求我們就該等收入支付營業稅及所得稅。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9.8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及有關項目規模擴大而令商業建築項目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項目因該期間住宅房地產市場衰退而減少導致住宅建築項目收入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6.9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9.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商業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令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20.4百萬元及勞務成本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住宅建築項目的數量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從5.0%小幅增加至5.1%。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轉型使得我們承接的毛利率稍高的商業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我們承接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住宅建築項目數量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6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減少至人民幣90,000元且我們於該期間的利息收入因利率較低而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的顧問費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張，行政員工人數及工資水平的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賒賬為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對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主要由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初步確認資金拆借及支付予客戶的履約保證金後，我們的資產可能已減值。就資金拆借而言，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向其借出貸款的房地產開發商遭遇財務困境，及就履約保證金而言，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的客戶違約或拖欠償還該等履約保證金。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主要由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於我們確認減值後有關資產的價值有所恢復，如隨着我們加強管理及嚴格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收回資金拆借及隨着客戶脫離財務困境，收回逾期履約保證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因於2015年自若干關連方收回長期借款導致減值撥回人民幣30.2百萬元。作出撥回乃基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價值已恢復。撥回部分被因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的客戶違約或拖欠償還若干履約保證金而作出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增加使得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加導致稅項撥備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9%降低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資金拆借產生的視作利息收入減少，該收入用於計算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同期，由於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從1.9%上升至2.1%。該淨利潤率與我們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競爭激烈及分化的市場吸引商機所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1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9.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這與中國城鎮化擴大及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政策以鼓勵對該等建築項目投資相一致。該增加部分被因我們大多數的工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於2013年完工或接近完工導致有關項目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9.9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9.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的數量增長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勞務成本增加人民幣96.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我們建築工程承

財務資料

包業務的業務活動增加。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5.0%上升至5.4%，主要由於：(i)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ii)我們於該期間擁有更多毛利率較高的商業建築項目；及(iii)我們若干毛利較低的工業建築項目已於2013年完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政府補助自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2014年收取的工程補助及水利基金返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部分被桐星混凝土於2014年並無派付股息而令股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並未收取）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申請特級資質所增加人才招聘及員工數目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與[編纂]有關的顧問費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向關連方提供貸款以應對財政困難，應收款項單獨作減值評估並計提累計撥備所致；及(ii)評估得出收回若干應收賬款的可能性較低導致應收賬款減值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支付若干其他重大計息借款的利息，且該等借款已於2013年全部償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潤增加導致稅項撥

財務資料

備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資金拆借產生的視作利息收入減少，該收入用於計算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從1.5%上升至1.9%，此乃由於我們商業建築項目的毛利增加及財務成本下降。該淨利潤率與我們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競爭激烈及分化的市場吸引商機所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8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的規模增大導致該等項目的收入增加，這與該期間中國房地產行業增長相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1.9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9.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商業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540.5百萬元及勞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97.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於2012年，我們的其他業務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我們其他業務的唯一組成部分）於2012年當時在管理方面出現變動。於2013年，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管理方面的變動已完成，能更好管理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成本。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從5.1%小幅下降至5.0%。我們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較高的若干住宅建築項目已於2012年完工引致我們住宅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5.9%下降至2013年的5.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69.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並未就向關連方作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乃由於該期間內各項目的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逾期應收賬款結餘減少導致應收賬款減值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被因資金拆借賬齡所引致的減值撥備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與銀行借款及資金拆借有關的利息開支保持相若水平，這與該等借款的平均結餘相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4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加導致稅項撥備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資金拆借產生的視作利息收入增加，該收入用於計算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

財務資料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由1.4%小幅上升至1.5%，此乃由於我們對建築項目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但因該期間內住宅建築項目毛利率下降而被部分抵銷。該淨利潤率與我們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競爭激烈及分化的市場吸引商機所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使業務及我們的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我們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經考慮以下事實：(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擔保函）總額人民幣449.4百萬元；(ii)[編纂]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ii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1百萬元；(iv)截至2015年10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後續結付金額達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約佔2015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61.6%；及(v)我們已實行措施以每月緊密監控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	58.8	39.9	39.9	2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	(174.1)	(97.3)	(229.9)	(19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	(12.2)	(12.1)	(7.0)	(0.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78.1	167.4	96.1	232.0	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6.5	(18.9)	(13.3)	(4.9)	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	39.9	26.6	35.0	2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來自所收取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付款。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勞務費、日常費用及其他行政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2.3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5百萬元，被已收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1.6百萬元，後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的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隨着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從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0百萬元；(i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116.7百萬元（佔我們現有項目的比例更大）及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數量增加；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此期間支付了一筆大額原材料預付款項。該等負面變動部分被隨着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承

財務資料

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的分包商就建築項目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所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7.3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6.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1百萬元，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6.8百萬元，後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的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843.0百萬元（佔我們現有項目的比例更大）及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數量增加；及(ii)隨着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從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9.9百萬元。該等負面變動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8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9百萬元，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2.4百萬元，後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的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492.1百萬元（佔我們現有項目的比例更大）及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數量增加；及(ii)隨着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及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從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4.0百萬元。該等負面變動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0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8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6.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4百萬元，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8.0百萬元，後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的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211.8百萬元（佔我們現有項目的比例更大）及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數量增加；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該等負面變動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49.8百萬元以及因我們發出少量銀行承兌票據採購原材料而導致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47.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包括所收取來自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來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購買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人民幣12.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在建項目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寫字樓裝修及購買汽車用途的付款人民幣12.2百萬元，及收購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從桐星混凝土收取的股息）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在建項目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寫字樓裝修以及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購買廠房及機械用途的付款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從桐星混凝土收取的股息）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償還其他人士及關連方貸款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包括接受其他人士及關連方貸款及新增銀行貸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5.3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1,125.8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71.9百萬元，部分被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貸款人民幣865.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1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1,231.0百萬元、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25.2百萬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248.3百萬元，部分被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貸款人民幣1,063.3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70.7百萬元及借予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33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1,431.0百萬元、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74.8百萬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306.2百萬元，部分被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貸款人民幣1,332.9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5.7百萬元及借予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30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1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1,424.7百萬元、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98.3百萬元及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390.6百萬元，部分被借予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940.2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52.7百萬元及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貸款人民幣81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	126.4	130.4	1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	10.2	9.9	9.7
無形資產	0.7	1.5	1.4	1.3
可供出售投資	3.6	3.6	3.6	3.6
遞延稅項資產	10.7	13.0	18.1	17.9
應收賬款	17.0	14.5	20.0	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9.2	62.8	21.8	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8	1.2	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7	233.8	206.4	203.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0.3	0.3	0.3	0.3
存貨	0.2	5.2	9.4	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68.9	468.8	486.3	4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08.4	954.8	971.7	846.4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244.2	1,653.1	2,538.2	2,673.2
已抵押存款	20.5	76.6	42.0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	39.9	26.6	29.3
流動資產總值	2,901.3	3,198.7	4,074.5	4,05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30.9	1,831.3	2,615.2	2,509.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				
及預提費用	531.4	329.6	190.1	217.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6.5	23.4	65.4	8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1.8	580.9	635.4	600.6
應付稅項	38.3	60.4	87.5	91.9
流動負債總額	2,618.9	2,825.6	3,593.6	3,503.2
流動資產淨值	282.4	373.1	480.9	55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2	14.3	11.9	3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	14.3	11.9	37.8
資產淨值	478.9	592.6	675.4	721.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408.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iii)應付客戶合同款項減少人民幣83.1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0.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9.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885.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人民幣139.5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83.9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5.9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5.3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汽車及對寫字樓進行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購買設備與機械。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此期間產生累計折舊。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以及零件及易耗品。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3	5,226	7,658	1,758
在製品	-	-	-	542
成品	-	-	1,680	2,485
零件及易耗品	-	-	44	40
存貨總額	253	5,226	9,382	4,825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價格優惠，我們於2013年集中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開始從事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存貨減少，因為我們在2014年年底保存着大量鋼材存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中很大一部分已被用於我們的建築項目，部分被我們存貨中人防產品成品的增加所抵銷。原材料、成品以及零件及易耗品的組成乃視我們建築項目和生產進度情況而定。

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就過剩數量及報廢品對我們的期末存貨進行評估。倘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該存貨成本，則我們會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44.6%隨後被消耗。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該業務有別於製造業務，特別是在我們保持的低庫存水平方面。因此，存貨週轉天數並不代表我們的營運狀況且不計入我們的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68.9百萬元、人民幣468.8百萬元、人民幣4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3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指我們已履行及已認證並已發出賬單但未獲客戶結算的工程。我們通常並不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424.8	364.8	442.5	357.9
減：減值撥備	(13.6)	(16.1)	(19.7)	(21.5)
應收票據	74.7	134.6	83.5	129.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17.0)	(14.5)	(20.0)	(1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468.9	468.8	486.3	448.3

附註：

(1) 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期末客戶持有的質保金金額。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客戶協商的付款方式組合的改變導致應收賬款的減少被應收票據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住宅房地產行業發展放緩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加大收款力度。

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除外。我們對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保持嚴格監控，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對逾期結餘進行檢討。我們透過對按信貸條款買賣的全部客戶進行信貸核實程序，以最大限度減少信貸風險。我們以客戶以往到期時作出的付款記錄及現有支付能力，及計及該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地經濟環境為基準進行評估。我們通常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通常預留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應付我們的結算資金的3%至5%作為質保金。該質保金通常於質保期屆滿後償還或於質保期期間分期償還。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客戶就合同工程持有的質保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就合同工程持有的質保金增加通常與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且當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撥備。僅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當在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有所變動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23.6	157.3	199.6	133.6
三個月至六個月	32.4	22.6	74.8	84.4
六個月至一年	54.0	61.6	71.5	31.1
一至二年	71.8	38.3	61.1	63.2
二至三年	23.2	43.3	12.4	11.2
三至四年	5.3	22.3	1.8	10.6
四至五年	0.5	2.6	0.6	0.8
五年以上	0.4	0.7	1.0	1.5
應收賬款總額	411.2	348.7	422.8	336.4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2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4百萬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天	天	天	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¹⁾	45	42	41	40

附註：

- (1) 某一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以12個月為基準）或乘以181天（以六個月基準）。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期初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加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再除以2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維持在約40天的相似水平。

於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或61.9%隨後已結清。

於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78.6百萬元或60.8%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應收股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08.4百萬元、人民幣954.8百萬元、人民幣971.7百萬元及人民幣846.4百萬元。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流動工人工資供款。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及建築審核完成後收回一筆很大金額的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

財務資料

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2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競標贏得的建築項目增加，導致我的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增加。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金拆借減少，部分被隨着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使我們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所抵銷。

我們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且當客觀證據表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5.7百萬元、人民幣622.6百萬元、人民幣7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09.7百萬元。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致使原材料採購增加。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末的在建建築項目相較2013年年末有所減少；及(ii)我們嚴格執行內部政策，按需採購原材料，從而減少了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我們在取得特級資質後計劃承接較大規模的建築項目，我們就該等建築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桐星混凝土的股息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應收股息。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我們來自工程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同完成階段乃參照獨立監理認證的建築項目而確立。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指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或虧損減進度付款。應付客戶合同款項指進度付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所多出的盈餘。一般就我們的建築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訂明的付款進度發出進度付款單以供客戶確認。請參閱「業務－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合同條款」。進度付款單獲客戶確認後，該等款項直至向我們支付前將為應收賬款。誠如「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討論，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於約40天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244.2	1,653.1	2,538.1	2,673.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6.5)	(23.4)	(65.4)	(83.8)
	1,137.7	1,629.7	2,472.7	2,589.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2,058.8	16,252.4	20,657.5	22,862.8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10,921.1)	(14,622.7)	(18,184.8)	(20,273.4)
	1,137.7	1,629.7	2,472.7	2,589.4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分別佔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的90.6%、90.0%、88.0%及88.7%。有關比例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確認進度付款的時間各不相同。

根據益普索，建築項目進度超出進度付款時，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就付款進度進行協商。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與該工程進度付款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差，進度付款乃按照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訂明的付款進度開賬單。就按月進度付款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而言，我們可按相等於完成部分佔合同價格總額的百分比減我們客戶預留直至建築項目驗收的約20%每月開出賬單。就按里程碑付款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而言，里程碑竣工工程款一般會高於我們可向客戶開出的賬單金額。根據益普索，完成建築里程碑之日與有關進度付款之日之間的平均週期約為兩至三個月。該週期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承建商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有關項目的地理位置。因此，愈接近建築項目竣工，我們累積的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愈多。於建築項目竣工後，除質保金以外的最後進度里程碑付款於施工審核（核實我們與客戶雙方商定的結算金額）完成時將予結算。施工審核會在竣工後四至十二個月完成。根據益普索，完成建築項目與完成建築審核後向客戶簽發結算賬單之間的平均週期約為一至三年。根據益普索，週期較長的主要原因是承建商與其客戶就最終賬單金額進行長時間磋商。因此，我們的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賬齡一般將為一至三年。據益普索告知，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付款進度及賬齡較長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的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3.1百萬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73.2百萬元，佔我們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42.9%、51.7%、62.3%及65.9%。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增加；及(ii)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與進度付款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差且我們的建築項目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導致對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結餘造成累計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在不同期間各有不同乃屬普遍。鑒於：(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擁

財務資料

有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擔保函）總金額為人民幣449.4百萬元；(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iii)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當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的董事進一步告知，該結餘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與於各所示期間已確認收入有關的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結餘，及該結餘佔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後續結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10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或之前	320.4	25.8	117.5	7.1	86.3	3.4	62.9	2.3	39.7
2012年	923.8	74.2	229.9	13.9	83.5	3.3	63.6	2.4	16.0
2013年	-	-	1,305.7	79.0	468.6	18.5	308.1	11.5	100.7
2014年	-	-	-	-	1,899.7	74.8	1,317.6	49.3	392.6
2015年	-	-	-	-	-	-	921.0	34.5	420.0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u>1,244.2</u>	<u>100.0</u>	<u>1,653.1</u>	<u>100.0</u>	<u>2,538.1</u>	<u>100.0</u>	<u>2,673.2</u>	<u>100.0</u>	<u>969.0</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分別人民幣1,172.5百萬元、人民幣1,389.9百萬元、人民幣1,363.5百萬元及人民幣969.0百萬元其後均根據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條款向客戶開具賬單，分別佔截至相同日期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94.2%、84.1%、53.7%及36.2%。

我們逐個就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可預見虧損釐定撥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有關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訂明之付款進度收取進度付款，並無遭遇任何延遲或困難。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無需就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結餘進行任何撥備。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按進度付款的速度超出相關建築項目進度的項目數量變動。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指應付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1,413.9	1,831.3	2,562.2	2,426.9
應付票據	17.0	-	53.0	8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430.9	1,831.3	2,615.2	2,509.3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1.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建築項目增加而致使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建築項目數量增加而致使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0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就大量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我們應付賬款減少，部分被我們為維持穩定的營運資金流量而發行更多票據導致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擴張經營規模一致。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內	1,382.8	1,649.8	2,523.1	2,405.5
六個月至一年	0.6	27.1	31.3	60.5
一至二年	42.0	113.4	48.4	21.5
二至三年	4.9	36.3	11.3	20.1
三年以上	0.6	4.7	1.1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430.9	1,831.3	2,615.2	2,509.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天	天	天	天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160	154	200	228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以12個月為基準）或乘以181（以6個月為基準）。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期初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加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2計算得出。

我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從2012年的160天減少至2013年的154天，與中國房地產業旺盛致使我們在期內能夠從客戶收回更多應收賬款的情況相一致，從而使我們能及時償還應付賬款。2014年，我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增至20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天，主要由於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收緊了我們的現金流量，並限制我們及時償還應付賬款的能力。我們的供應商、建築分包商及勞務分包代理一般給予我們約三個月的信貸期。我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信貸期與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不一致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情況管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結算以管理現金流量。根據益普索，我們的供應商、建築分包商及勞務分包代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與行業規範一致。

於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中約人民幣542.9百萬元或22.4%隨後已結清。

於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或85.4%隨後已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拖欠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情況。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主要包括預收賬款、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預收賬款主要與建築工程承包項目有關，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收到我們若干建築項目的預收賬款，該等建築項目於2013年開始動工，且有關預收賬款乃用於抵銷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的預收賬款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年底承接了幾個新項目，雖已簽發票據，但尚未動工。我們的預收賬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數目的增加，我們自客戶收到的預收賬款有所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分包商的履約保證金及我們所取得的資金拆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管理及嚴格執行有關資金拆借的內部控制政策致使資金拆借的金額大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分包商的履約保證金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營業稅。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快速繳清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稅增加。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12.2	12.0	0.3
無形資產	0.6	0.9	0.2	-
資本支出總額	6.8	13.1	12.2	0.3

我們的資本支出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汽車及寫字樓裝修。我們的資本支出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軟件上的投資減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往年作出了充足投資以滿足我們於期內的業務營運需求。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計劃中，我們擬就採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所需的新設備及機械分別花費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將利用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融資。估計支出金額可能因多項原因（包括市況變化、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支出金額不同。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目前可用的信貸融資及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有充足的資本資源來滿足我們目前擬定的資本需求。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編纂]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目前有關未來資本支出的計劃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包括意向收購、資本項目進展、市況及我們對未來營商環境的展望）的進展而變化。我們可能因我們的繼續擴張而產生額外資本支出。除法律要求外，我們概無任何義務發佈我們資本支出計劃的最新進展。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0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0.3
存貨	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2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712.4
已抵押存款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
	<hr/>
流動資產總值	3,824.1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62.6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196.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7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8.4
應付稅項	102.7
	<hr/>
流動負債總額	3,214.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09.3
	<hr/> <hr/>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5年10月31日（釐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0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46.7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6.2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現金流、銀行信貸融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金拆借、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結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所依賴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資金拆借分別為人民幣867.4百

財務資料

萬元、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651.6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2015年-			2015年-
- 已抵押	5.8-7.8	2013年 342.2	5.8-7.5	2014年 233.8	6.0-7.5	2015年 337.7	5.9-7.5	2016年 345.7	5.1-9.5	2016年 464.5		
銀行貸款									2015年-			2015年-
- 已擔保	5.8-20.4	2013年 159.6	6.2-21.6	2014年 267.1	5.9-21.6	2015年 230.9	5.1-21.6	2016年 251.9	5.1-21.6	2016年 213.9		
銀行貸款												
- 其他	4.7-5.5	2013年 10.0	7.1-8.8	2014年 80.0	5.3-5.7	2015年 66.8	6.0	2015年 3.0	-	-	-	-
		<u>511.8</u>		<u>580.9</u>		<u>635.4</u>		<u>600.6</u>				<u>67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1.8百萬元、人民幣580.9百萬元、人民幣6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6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括標準條款、條件及中國商業銀行借款慣常的契約。該等契約主要包括要求我們在若干情況（其中包括兼併或合併、分拆、股份轉讓、於其他公司的投資及重大債務融資）下須知會並獲取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批准。倘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財務虧損、破產、解散、重大關連交易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處罰）發生，我們須知會貸款銀行。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若干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包括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限制作用的財務契約。根據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桐鄉支行訂立的若干銀行借款協議，我們同意：(i)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87%；及(ii)我們的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1。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財務契約並未對我們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一定程度上遵守了該等財務契約，且有關銀行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10月1日（銀行註銷該等財務契約生效之日）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銀行借款協議的全部契約且並未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遭遇任何困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融資概毋須受到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履行的限制。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擔保函）人民幣1,12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73.3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情況。自2015年6月30日（即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起，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解除。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所擁有的樓宇作抵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樓宇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

鑒於我們與我們主要貸款人的信用歷史及關係以及我們目前的信用狀況，我們相信，儘管在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的情況下，我們在獲取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大的困難。

或然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2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百萬元的擔保。該等獨立第三方乃由與董事存在業務及／或個人關係的人士所擁有，並就提供其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基於其實際營運資金需求）需要擔保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解除，且我們於[編纂]後將不再參與該等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末或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	0.4	1.0	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0.6	0.8	0.4
五年以後	-	-	-	-
	<u>-</u>	<u>1.0</u>	<u>1.8</u>	<u>1.6</u>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主要向關連方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ii)使用關連方的勞務；(iii)與關連方有資金拆借；(iv)向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及(v)向關連方收取利息收入。

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同系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連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向我們的關連方提供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分別獲得收入人民幣379.1百萬元、人民幣628.8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百萬元。

使用勞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獲提供的勞務分別向巨匠勞務支付人民幣766.8百萬元、人民幣957.2百萬元、人民幣1,0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7百萬元。巨匠勞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關連方，並已於2015年8月15日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勞務分包」。

財務資料

資金拆借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與關連方之間資金拆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070.4百萬元、人民幣1,332.9百萬元、人民幣1,063.3百萬元及人民幣865.6百萬元。同期，我們就與關連方之間資金拆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650.7百萬元、人民幣1,431.0百萬元、人民幣1,2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8百萬元。該等借款已於2015年8月19日或之前清償。

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桐星混凝土（控股股東呂耀能先生為其董事）採購原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桐星混凝土作出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取得的若干資金拆借向同系子公司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資金拆借利息收入。

「一 關連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項下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包括與本集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同系子公司持有該等交易少於30%的股權，因此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5所載重大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將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解除。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股本回報率 ⁽¹⁾	11.8%	11.3%	13.1%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1.6%	1.9%	2.1%	不適用 ⁽⁸⁾
流動比率 ⁽³⁾	1.1	1.1	1.1	1.2
速動比率 ⁽⁴⁾	1.1	1.1	1.1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84.6%	82.7%	84.2%	83.1%
利息覆蓋率 ⁽⁶⁾	2.4	2.8	3.7	3.7
資本負債比率 ⁽⁷⁾	164.6%	107.7%	86.3%	72.3%

附註：

- (1) 平均股本回報率指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權益總額結餘。
- (2) 平均資產回報率指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資產總值結餘。
- (3) 流動比率指截至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指截至年／期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年／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6) 利息覆蓋率指各年度／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
- (7)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 (8) 該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其與年度數值並無可比性。

財務資料

平均股本回報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11.8%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3%，主要由於2012年的實益股東出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導致權益總額增加，而2013年的實益股東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導致權益總額增幅相對較小，被我們的淨利潤自2012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所抵銷。平均股本回報率從2013年12月31日的11.3%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1%，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自2013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所致。

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1.6%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1.9%，再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即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即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所抵銷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即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即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所抵銷所致。由於我們存貨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產的0.1%，故此存貨水平改變對速動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84.6%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82.7%，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即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從2013年12月31日的82.7%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84.2%，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即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84.2%略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83.1%，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即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減少而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即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所致。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而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隨着業務的擴張大幅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穩定維持在3.7，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以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隨着業務的擴張而增長的相似速率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提供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管理資本架構，以保障我們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的能力。我們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我們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採取下列策略（其中包括）：(i)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ii)保持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在合理水平；及(iii)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164.6%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7.7%，隨後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86.3%及2015年6月30日的72.3%。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穩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金拆借因我們就該等借款加強內部控制而穩步下降及我們於該等日期的權益總額穩步上升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乃指涉及另一實體且我們已就此作出擔保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同安排；或承擔因另一實體（且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並制訂措施管理我們所承擔的此等風險。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定期舉辦會議，以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一般而言，我們在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由於我們所承擔的此等風險減至最低，故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我們的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下文所概述的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就利率變動所承擔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發生合理可能性變動時，我們的除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的敏感性：

人民幣存款基準 利率的基準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00	(2,377)	(2,237)	(2,411)	(3,106)
(100)	2,377	2,237	2,411	3,106

信貸風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有關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我們高級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我們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進行交易，不要求提供抵押品。我們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我們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中披露。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而定，以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支出承擔而定。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2012年12月31日</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30.9	–	–	1,4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531.4	19.2	–	55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7.9	–	–	527.9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148.9	–	–	148.9
總計	2,639.1	19.2	–	2,658.3

財務資料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2013年12月31日</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31.3	-	-	1,83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329.5	14.3	-	34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6.1	-	-	596.1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213.1	-	-	213.1
總計	<u>2,970.0</u>	<u>14.3</u>	<u>-</u>	<u>2,984.3</u>
<i>2014年12月31日</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15.2	-	-	2,6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190.1	11.9	-	2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2.1	-	-	652.1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171.0	-	-	171.0
總計	<u>3,628.4</u>	<u>11.9</u>	<u>-</u>	<u>3,640.3</u>
<i>2015年6月30日</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09.4	-	-	2,50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217.6	37.8	-	2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1.7	-	-	621.7

財務資料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74.7	—	—	74.7
總計	3,423.4	37.8	—	3,461.2

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須於向我們的股東分配股息之前轉撥。該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資本，且不供分派（於清算時除外）。

我們於2012年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已遵守中國法定儲備規定。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宣派股息受限於我們董事的酌情決定，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向股東支付股息。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反映，且概不確保我們日後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從損益扣除及[編纂]百萬港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從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時將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將為[編纂]百萬港元，而[編纂]百萬港元將予以資本化。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釐定該筆開支的估算，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此估算金額。我們預期此等[編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我們股東應佔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編製我們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編製我們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定[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其對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編纂]估計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¹⁾	[編纂] ⁽²⁾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15,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15,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16.2百萬元為基準，並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行使[編纂]。[編纂]估計[編纂]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1日設定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29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未計及行使[編纂]）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5年12月21日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29元兌換為港元。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編纂]而言，戴德梁行已評估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我們的物業權益及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8.2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的變動	<u>(1.4)</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6.8
估值盈餘	<u>22.4</u>
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估值	<u><u>119.2</u></u>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